

嘉義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人團字第1100158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詢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嘉義縣福利社區化推動協會辦理「10年度潛力社區培訓育成計畫」有關該會係何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及本府認定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緣由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0年7月8日院台申貳字第1100134904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協會常務理事陳茂仁君擔任本縣社會局行政科科長，理事郭周衛君擔任本府行政處副處長，兩人皆熟稔社區發展業務，對本縣社區發展之推動卓然有成。
- 三、本案係借重福推協會成員之經驗(皆為獲衛福部評鑑績優之社區幹部組成)，輔導本縣幸福社區計畫之社區，透過潛力社區培訓育成計畫展現結合公、私部門資源的能力，激勵社區士氣，引導社區居民認同社區發展的重要性。
- 四、綜上，本府認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嘉義縣社會局政風室、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